

#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建〔2018〕76号

##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精神，健全完善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8〕16号）、《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

10月1日起施行)、《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6〕7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适用范围:**

区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应缴纳单位及缴纳比例:**

(一) 应缴纳单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施工企业)。

(二) 缴纳比例实行差别化管理:1、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未竣工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按施工合同造价的0.75%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无拖欠不良记录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施工合同造价的0.75%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有拖欠不良记录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施工合同造价的1.5%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3、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的工程项目,可减半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已按1、2要求缴纳的,经核实后退还50%)。4、连续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可申请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政策,在郑属地管理的施工企业可申请一次性缴纳应急押金150万元不再按单项工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三、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

(一) 缴纳时间：建设工程开工前依法缴纳；已开工建设但未竣工的工程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缴纳比例缴纳到位。

(二) 缴纳方式：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向金水区住建局提出申请按照本通知要求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的专用账户，并持缴存凭证到金水区住建局进行登记。

### **四、严格管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支付所属工程被拖欠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挪作它用。

(二)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或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区住建局或区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后，可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三)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动用后，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应在15日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的，予以追缴。属于房地产企业的，由区住建局向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扣留其商品房预售资金予以补缴；属于其他建设单位的，由区住建局向其资金监管部门申请予以追缴；属于施工企业的，协调建设单位扣留其相应的工程款予以补缴。

###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的相关事宜：**

(一) 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且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

程款后，建设单位持有关凭证，到金水区住建局办理手续，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余额及利息；

(二)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持与专业及劳务分包企业的合同及结算凭证，并在工地张贴公示，在15天内未接到拖欠、克扣投诉举报的，到金水区住建局办理退款手续。

六、对未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动用后未按时补缴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将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10份)